**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上理管〔2021〕 8号

#  2021年管理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进工作奖励方案

# （毕业班辅导员版）

一、本科生就业奖励

**（一）人员经费奖励**

根据学院办学绩效考核指标，2021年本科毕业班辅导员所带专业的就业率及升学率达到学校核定目标值（以学校下达指标为标准，以下同），每人奖励1500元，学院发放至教师B套津贴。其中，带多个专业同时达标的可以累积计算；单个专业由两名或两名以上辅导员同带达标的，按照各自所带人数的专业内占比分配奖励金额。

**（二）团队建设运行经费奖励**

本科毕业班辅导员所带专业的就业率超过学校核定目标值（辅导员个人所带专业就业率平均值）且升学率达标，1%≤就业率超出值≤5%的，按照人均4000元标准奖励毕业班辅导员团队建设经费；就业率超出值＞5%的，按照人均8000元标准奖励毕业班辅导员团队建设经费。该经费用于毕业班辅导员团队日常培训、进修、团队建设、社会考察交流等。

二、研究生就业奖励

**（一）人员经费奖励**

根据学院办学绩效考核指标，2021年按照研究生毕业班辅导员所带专业所属二级学科点核算，高质量就业率达到学校核定目标值（以学校下达指标为标准，以下同）的，每人奖励750元，学院发放至教师B套津贴。其中，所带专业所属二级学科点同时达标的可以累积计算。

**（二）团队建设运行经费奖励**

研究生毕业班辅导员所带专业所属二级学科点的高质量就业率超过学校核定目标值，1%≤就业率超出值≤5%的，按照人均4000元标准奖励毕业班辅导员团队建设经费；就业率超出值＞5%的，按照人均8000元标准奖励毕业班辅导员团队建设经费。该经费用于毕业班辅导员团队日常培训、进修、团队建设、社会考察交流等。

三、其他

1、各奖励项目以同时完成就业工作过程考核目标、学院年终考核目标、升学率考核目标为基本条件。

2、各百分点只取整数部分，小数部分不四舍五入。

3、本办法解释权归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4、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2020年管理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进工作奖励方案（毕业班辅导员版）》上理管〔2020〕38号文件废止。

 管理学院

 2021年6月9日

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